

关于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6 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收回国有土地启动公告

根据《项目备案告知书》（2208-150702-04-01-552039、2208-150702-04-01-662295、2208-150702-04-01-799092），同意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6 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建设。该批次共三个地块，总面积为 19.4363 公顷，权属为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坐落哈克牧场。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要求，拟收回面积为 19.4363 公顷的国有土地，现将拟收回国有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批次位于海拉尔区呼伦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内，面积 19.4363 公顷，权属为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坐落哈克牧场。

二、收回国有土地范围及面积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6 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面积 19.4363 公顷。

三、拟收回国有土地不涉及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该项目（城市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呼伦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内大健康产业园加工及仓储车间工厂一、二、三期建设项目草原

权属情况的说明》认定该处草原为国有草原，不属于基本草原，未发放使用权证，该处草原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因该项目属于政府建设行为，无需补偿。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收回土地范围内抢种青苗，抢建建筑物、构筑物，凡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四、上述单位可在区政府查询收回国有土地相关事宜。

此公告。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2日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海拉尔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海拉尔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海拉尔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6年国家教育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教育招生考试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海拉尔区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等各级各类考试的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实现“平安考试”，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6年海拉尔考区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总人数为4120人，其中秋季统考3236人、对口招生850人、高职三二分转段11人，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23人。共设4个考点：海拉尔第一中学、海拉尔第二中学、海拉尔区第三中学、海拉尔第一职业学校，共计118个考场，备用考场8个，考试时间为2026年6月7—10日。

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总人数为2818人(初二3194人)，共设4个考点：海拉尔区第五中学、海拉尔区第七中学、海拉尔区学府路中学、海拉尔区第九中学，共计97个(初二109个)考场，考试时间为2026年6月25—28日。

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高一人数3089人、高二补考117人共计3206人，共设5个考点：海拉尔第一中学、海拉尔第二中学、海拉尔区第三中学、海拉尔区铁路一中、海拉尔区实验高中，考试时间为2026年7月4日。

二、工作职责和要求

海拉尔区成立由纪委监委、教育、宣传、网信办、保密、公安、卫健、安全、发改、工信和科技、民委、财政、人社、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税务、交警、气象、供电部门组成的招生考试委员会。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将各类考试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及

早准备、认真部署，周密安排，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联防联控、齐抓共管。

（一）教育部门及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加强考务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快速处理危害考试安全事件。与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考生资格或身份的审核、认定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及时筹措、拨付、补足专项经费，确保组考工作人员经费、设施设备及物资物品补助足额到位。

（三）公安分局负责考点及周边的综合治安、安保等工作，做好网络监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大对扰乱招生考试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试答卷运送、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试答卷在保密室期间每天安排2名公安人员到考试中心保密值班室24小时值班，考试期间，在保密室与每个考点之间运送试答卷时安排警车和运送试卷车一起运送，每个考点安排足够的公安人员负责试答卷的运送、看管、违规违法考生审查认定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协助招生考试机构做好考生户籍及民族审查工作。

（四）保密部门要做好招生考试领域的安全保密工作，指导、督促、检查招生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负责涉密案件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妥善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五)安全部门负责对涉嫌考试作弊的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进行技术鉴定,提供相关工作支持,对贩卖作弊器材的行为进行侦查监控。

(六)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考试和招生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涉考涉招来信、来访、来电的调查核实工作;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七)宣传及网信部门要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和网站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负责指导和协调高考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高考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清理有害信息和依法处置违法网站,配合有关部门保障考试网络畅通和安全。

(八)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制定消防、救灾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实战演练,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加强对考点进行安全设施的检查,全面排除安全隐患。

(九)卫健部门要加强考点现场防疫,负责传染病风险点排查等工作。保障对突发病情的救护和救治,各考点要安排120救护车1辆,安排医护人员2名,提供医疗安全保障。加强“点对点”协作,在考点就近确定医疗单位随时待命,开通考生心理疏导求助热线。

(十)环保、住建部门负责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

(十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考生、家长集中食宿宾馆酒店的食品安全检查, 抓好考生食宿场所的食品卫生整治工作, 确保饮食安全。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制售、贩卖考试作弊工具的违法行为, 打击非法招生中介。

(十二) 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考点周边环境的治理力度, 杜绝考点周围出现各类摊点、小商小贩现象, 采取措施消除考点周围的噪音。

(十三) 电力部门要确保考试期间各考点和试卷保密室的电力供应和用电安全, 做好考点突然停电后电力保障工作, 及时排除考点和试卷保密室等出现的突发停电故障, 确保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录取期间电力畅通(网报时间以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上公布的为准)。

(十四) 工信和科技部门负责高考期间、网上填报志愿期间、网上录取期间通信保障工作。

(十五) 人社、税务、民委等部门负责高考报名期间考生家长缴纳社保或纳税情况、考生民族成份不符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工作。

(十六) 发改部门做好考试期间突发事件的物资保障工作, 支持教育招生考试的改革和发展。

(十七) 交警部门对考试期间考点周边车辆及有关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保障交通顺畅安全。

(十八)气象部门做好天气预测工作，对暴风雨、雷雨、高温等极端天气做好预警工作。

以上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分工及早准备，周密安排，把具体要求落实到招生考试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力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安全有序和公平公正，确保今年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任务的圆满完成，实现“平安考试”。各部门在6月1日前将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海拉尔区党政综合办公楼1129室(联系人：董殿民 电话：8117129)。

三、工作预案和措施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区各类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制定《海拉尔区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暂行)》，成立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也要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确保通信畅通，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避免造成考点、考场秩序混乱和事态失控，确保考试工作平稳实施，维护考点、考场和社会稳定。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使用国有 土地告知书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拟使用海拉尔区国有土地面积 19.4363 公顷，用地权属为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坐落于哈克牧场，用于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6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该项目使用国有土地 19.436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9.4363 公顷（其中：其他林地 0.2328 公顷、天然牧草地 19.4363 公顷、农村道路 0.0052 公顷）。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无需补偿，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已出具无需补偿说明。

对以上内容如有异议，可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海拉尔分局咨询，也可依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有对上述事项要求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海拉尔分局举行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9 日